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3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劉遊燕

債 務 人 楊恩美即楊立功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楓蘋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立功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5,2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2,274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41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立功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